附件4

2024年亦城优秀人才认定办事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关于做好“人才十条”2.0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开组〔2024〕4号）第一条：人才认定方式及专项奖励。采取“条件备案制、评审认定制、自主认定制、以赛代评制、以投代评制”等多种方式。对满足条件的，报相关会议审议决定后认定为相应层次人才。

二、申报事项

2024年亦城优秀人才认定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人才所在单位（以下简称申报单位）基本条件：

1.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业规范；

2.在经开区范围内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，属于经开区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、生物技术和大健康、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四大主导产业或其他战略新兴产业、高端服务业以及总部基地的企业；人才所在单位为事业单位的，应为区属或驻区的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科研等机构。用人单位为其他单位的，应为在区内相关主管部门注册的社会团体，或者在北京市相关部门注册，登记地址在经开区内的社会团体；

3.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。

（二）人才基本条件：

1.品行端正，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、法规；

2.个人应全职在所在单位工作，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（聘用协议），且每年在本单位实际工作时间一般应在6个月以上；创业的本人在企业持股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30%。

（三）除基本条件外亦城优秀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博士、进站博士后、拥有高级专业技术以上职称的技术人才；

2.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，首次入区并获得创办企业资助的外籍人才；

3.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；

4.“中国专利金奖”获奖专利的发明人、获得3项以上（含）发明专利的独立完成人或以第一、第二发明人身份获得6项以上（含）发明专利的主要完成人；

5.担任经开区级技术创新中心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；

6.在经开区重点用人主体目录内单位工作，近三年（2021-2023年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超过50万人民币的人才；

7.经经开区HICOOL大赛项目落地评估小组评定符合经开区发展需求的项目主要负责人。

四、支持内容及标准

设立亦城人才专项奖励资金。符合亦城优秀人才目录条件，全职在经开区工作或创业的，分3年给予每年2.4万元奖励资金。依据进站博士后身份备案的，按照博士后相关政策享受相关补助，不再享受奖励资金。

五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1.亦城优秀人才认定备案表，在线填写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选取电子证照；

3.承诺书，下载模板填写，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，彩色扫描上传；

4.申报单位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，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；

5.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，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（中国籍申报人提供居民身份证，其中港澳台申报人提供居民居住证；外籍申报人提供护照）；

6.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及认证书，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“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”；国内学历、学位认证书需登录“学信网”定制电子版打印，如无法提供认证材料，须由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并盖章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；

7.与申报单位签订的2年以上劳动合同（聘用协议）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；

8.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（参保人员缴费信息）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（可进入个人社保系统定制，定制时段设为入职至2024年3月）；（第8、9、10项材料任选其一提供）

9.近2年（记录期间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）的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》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；（第8、9、10项材料任选其一提供）

10.体现申报人股权比例的最新《公司章程》或验资报告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；（第8、9、10项材料任选其一提供）

11.个人诚信声明，下载模板填写，申报人签字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；

12.申报人在公安机关一网通办平台上开具全时间段无犯罪记录证明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；

13.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申报人符合优秀人才标准的证明材料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；

14.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。

六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**网上申报**：申报单位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（网址：zcdx.kfqgw.beijing.gov.cn），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**初审：**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，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。

（三）**审核**：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。

（四）**联合审查**：经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，对入选建议名单中的单位及人才进行申报资格的联合审查。

（五）**审议决议：**经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入选建议名单研究讨论后，报上级审议决定。

（六）**确定认定结果**：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确定认定结果。

七、主责部门

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

八、受理窗口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“人才窗口”

九、申报时间

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17日

十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

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“政策申报”窗口，联系电话：010-67857687；010-67857878转4，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:30—5:00。

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，联系电话：010-67814964、010-87163911，工作日上午9：00—12：00，下午14:00—18:00。

技术支持：

联系电话：010-67857638，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2:00—6:00。

十一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十二、特别说明

无